

# 中国人民银行如何加强对金融机构 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管

(3)

F832.31

F832.1

朱慧玲<sup>△</sup>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是指导、检查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是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金融机构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的有效手段。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和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有机结合,是金融业安全稳健运行的重要保证。

## 一、金融机构建立内部控制机制的基本要求

1. 重要业务经营和工作岗位实行相互监督制约,共同负责。如信贷的各项审查和发放、资金拆借等业务的办理和管理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职能部门共同执掌,会计业务的操作要有相应措施对操作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监控和约束。

2. 建立循序渐进的多道监控防线。第一道防线是金融机构办理业务的一线岗位实行双人、双职、双责制度;第二道防线是金融机构内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第三道防线为金融机构内部的监督部门对各岗位、部门的业务进行全面监督和反馈。

3. 业务经营过程中,要实行适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如货币、有价证券的保管和帐务记录相分离,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和使用相分离,台前交易和台后清算相分离,信用的受理发放和审查相分离等。

4. 业务操作人员要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要推行内部工作的目标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标准;要依据岗位给工作人员赋予相应的权力;对重要岗位和重要业务、重要空白凭证等加强特别监控和管理;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轮换或强制休假制度。

5. 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确保业务档案的真实完整。

6. 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制定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

7. 实行培训、考核、考试办法,使员工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应知应会”。

## 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管

1. 加强培训,多作宣传,强化内控意识。要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对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就内部控制的有关政策和要求进行培训和宣传,帮助金融机构管理层自觉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意识。

2. 将内控制度建设作为市场准入监管的审核内容。人民银行在批准新设机构和开办金融新业务时,要把金融机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该项业务是否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作为前提条件,把好市场准入关。

3. 加强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的日常监管。人民银行要将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并充分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对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规劝。对内部控制不力、存在漏洞多、问题多的金融机构,要追究金融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4. 在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工作中,注重对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的要求。如考察谈话时特别考察其对内控制度建设问题的认识水平等。

(作者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责任编辑:王奇)